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4193013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67年間自原「陽明山管理局」接管該市北投區湖山段2小段22地號等土地後，疏未確實巡查，迨至107年間始發現其部分範圍約558平方公尺遭國際大旅館長期占用供停車場等使用，嗣108年11月間以減收93萬餘元使用補償金並裝設木樁圍籬之方式排除佔用後，竟又應民意代表之請託而默許該圍籬遭移除並回復可供停車狀態，明顯棄守市產管理職責；另該處將路燈工程採購部分業務交付所屬技術工友承辦，又未妥善監督，致部分技術工友於107年至109年間涉嫌多次向承攬廠商收賄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